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公司环境、社会与治理管理制度(试行)>的 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、社会与治理(以下简称 ESG)工作机制,加强公司对 ESG 事项的制度化、流程化管理,提升 ESG 绩效,董事会同意制订《公司环境、社会与治理管理制度(试行)》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与治理委员会并制订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ESG 工作机制,推动公司 ESG 专业治理能力、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,董事会同意设立环境、社会与治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 ESG 委员会),同意制订相应工作细则,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该工作细则。

董事会同意朱基伟(主任委员)、罗绍香、于海淼、余应敏及张仔建为 ESG 委员会委员,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3 年度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对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初步安排,董事会同意据此形成的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总结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做出了回顾总结,完成了 2024 年公司及 所属各控股投资企业重大风险的辨识评估,并依据分析结果提出 2024 年度全面 风险管理工作方向,董事会同意据此形成的《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总结报告》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